

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中医院（北院、新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物业保洁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SNJG-G2025-0005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中医院）的（睢宁县中医院（北院、新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物业保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睢宁县中医院（北院、新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物业保洁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常州市常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常州市常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9 日